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通知

移送案號：V9421(1421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961 禮股		臺東縣成功鎮：里021鄰 平街 號	余	臺東縣稅務局	本單如印有條碼 可至便利商店繳款
	案號					
應到時間	民國108年09月25日09點00分		欠稅年度104年			
應納金額	移送金額：新台幣1萬5,210元整					
	利息： 執行必要費用：新台幣8元整					
合 計：新台幣1萬5,218元整						
應到處	地址：台東市浙江路310號		移送機關	名稱：臺東縣稅務局		
	電話：089-362953 傳真：03-8348531			地址：臺東市中興路2段729號 電話：(089)231600 管理代號：V94022(XC-2795 77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到本分署洽辦繳款事宜。如不便到本分署繳納者，於期日前，可依本通知書背面繳款方式辦理，得免到場。如對案由有疑問(如原因、日期、年度等)請逕向移送機關洽詢。</p> <p>二、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，如已向公庫繳清，請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，憑核銷案。</p> <p>三、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，該款項利息須計至繳清之日止，請注意!(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，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)。</p> <p>四、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。</p> <p>五、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六、為保障權益，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請確認有加蓋店章，並保存本通知5年。</p> <p>七、受通知人如具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、第1條之2第1項「限定責任」之情形者，請主動告知本分署。</p>					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2 日		書記官 黃惠珍			行政執行官 賴怡君	
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						
 *0801 6AQ* (條碼一)		 *V940220301 3XC279* (條碼二)			 *500QY0080011 3* (條碼三)	
於108年09月25日前，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，免收手續費；倘未印製條碼者，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郵寄繳納。						
列印日期：108年08月22日						

請沿虛線剪下